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46號

聲請人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春華

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相對人 丁天爵

黃仁姿即李俊賢之繼承人

李采璇即李俊賢之繼承人

李知器即李俊賢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二六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提供之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登錄面額共計新臺幣陸仟貳佰萬元(面額新臺幣伍仟萬元1張，號碼DY02343，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1張，號碼CX84023，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2張，號碼DA47005、DA47006)及現金新臺幣柒拾貳萬元，准以同額之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代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77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玉山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登錄面額共計新臺幣陸仟貳佰萬元(面額新台

幣伍仟萬元1張，號碼BF0000000，面額新台幣壹仟萬元1張，號碼BE0000000，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2張，號碼BC0015305、BC0000000)及現金新台幣柒拾貳萬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聲字第445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並於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2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玉山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登錄面額共計新臺幣陸仟貳佰萬元(面額新台幣伍仟萬元1張，號碼BF0000000，面額新台幣壹仟萬元1張，號碼BE0000000，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2張，號碼BC0000000、BC0000000)」及現金新台幣柒拾貳萬元供擔保。又聲請人嗣後再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聲字第648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並於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24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玉山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登錄面額共計新臺幣陸仟貳佰萬元(面額新台幣伍仟萬元1張，號碼BF0000000，面額新台幣壹仟萬元1張，號碼BE0000000，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2張，號碼BC0000000、BC0000000)」及現金新台幣柒拾貳萬元供擔保。嗣聲請人另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聲字第594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並於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51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玉山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登錄面額共計新臺幣陸仟貳佰萬元(面額新台幣伍仟萬元1張，號碼BF0000000，面額新台幣壹仟萬元1張，號碼BE0000000，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2張，號碼BC0000000、BC0000000)」及現金新台幣柒拾貳萬元供擔保。其後聲請人另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701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並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6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登錄面額共計新臺幣陸仟貳佰萬元(面額新台幣伍仟萬元1張，號碼DY02343，面額新台幣壹仟萬元1張，號碼CX84023，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2張，號碼DA47005、DA47006)及現金新台幣柒拾貳萬元供擔保。茲因該債券即將屆期而需領回辦理還本手續，爰依法聲請以同額之彰化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01 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變換之等語。

02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
03 第778號假扣押裁定、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445號變換提存
04 物裁定、109年度司聲字第648號變換提存物裁定、110年度
05 司聲字第594號變換提存物裁定、111年度司聲字第701號變
06 換提存物裁定及111年度存字第1263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
07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擔保提存案卷核閱無訛，堪信
08 為真實。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同額之彰化商業
09 銀行臺南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係屬可得確
10 定，且權衡其變換前後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故其聲請於
11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